

IFRS 聚焦

2020年总结

内容

判断和估计

持续经营

损益表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项目的列报

“非公认会计原则(GAAP)”或替代业绩衡量指标

流动性风险管理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复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

关于主体融资活动的信息

报告所得税的影响

英国脱欧与 2020 年财务报表

利率基准改革

气候变化

货币与恶性通货膨胀

监管机构重点关注的其他主题

附录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无论涉及何种行业、财务状况、供应链和分销物流、劳动力构成、不断变化的客户偏好，所有主体均面临各种各样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挑战，尽管这些挑战的性质与程度可能不尽相同。

本《IFRS 聚焦 – 2020 年总结》特刊讨论了其中的某些挑战，同时阐述了因监管机构的关注、当前的经济环境或会计准则的变更而导致的可能与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年度相关的其他财务报告事项。在相关的情况下，我们将列明可从何处查阅进一步的信息。特别是德勤持续更新的刊物《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英文版](#) | [中文版](#))就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引致的状况相关的关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考虑事项提供了详尽分析。

本《2020 年总结》刊物反复强调的主题是在高度不确定的时期提供具透明度的财务报告的必要性。这是全球监管机构传达的一项关键信息。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 (IOSCO)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声明](#)承认主体在不断变化和不确定性的环境下，使用可能在财务信息公布后发生变化的、不完善的信息来编制财务报表所面临的困难。该声明同时指出，在不确定性加剧的环境中，重要的是财务报告应包括能够提供足够透明的以及主体特定的、并清晰阐明所作的判断和估计的披露。披露应说明对特定资产、负债、流动性、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事项的重大影响（如相关），以及任何重大的不确定性、假设、敏感性、结果的相应驱动因素、策略、风险和未来前景。

上述讯息仍然至关重要。事实上，尤为重要是应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对主体在面临不确定性时的复原能力的适当见解，并了解在编制财务信息时所运用的关键假设和判断。

判断和估计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很可能导致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须扩大对未来所做的合理可能假设的范围。

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复苏的时间与情况、财政/财务支持的可获得性以及对未来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最终影响，均使进行可靠的点估计面临挑战。作为预测过程的一部分（如，作为《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 要求的减值测试的一部分），主体往往需要运用不同的情景。用于建立预期价值的不同情景的权重需要基于合理的、可获得支持的及现实的估计与假设进行校准，以避免过度乐观或悲观偏差的风险。

为使用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不确定性对报告数据的影响，至关重要的是管理层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IAS 1) 的要求充分详尽地披露重大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主体必须提供估计不确定性的量化信息，并披露关键输入值和假设的分配值。在许多情况下，这将要求提供如 IAS 1:129 所述的关于账面金额相对于管理层计算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和估计的敏感性信息。

在识别须披露的重大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的领域时，主体需要考虑与其业务模式、财务状况、业绩和现金流量相关的，引发管理、行政部门或监督机构（包括审计委员会）以及外部审计师特别关注或讨论的项目。此类披露尤为重要，因为面临类似情况的主体可能会基于可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同的判断和估计。主体同时应确保其与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其他领域披露的主要风险保持一致，且与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的领域所反映的内容相一致。

主体将需要考虑上述过程中所有可获得的信息，且必须确保估计、假设和判断之间相互一致。

德勤《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英文版](#) | [中文版](#)）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视频系列中的[视频](#)阐述了有关重大判断和估计的披露要求、在确定披露内容时需考虑的事项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判断和估计的潜在影响的更多详情。

持续经营

考虑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可获得的所有信息，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潜在的长期经营中断可能会引发对主体能否在该日后的至少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的疑虑。除其他事项外，主体将需要考虑下列因素：

- 预测结果的变化；
- 潜在的流动性和营运资金短缺；
- 获得资本的能力；
- 合同义务；
- 产品和服务需求下降；
- 供应链中断；
- 过度依赖临时公共支持措施。

此外，管理层必须考虑其计划（包括潜在的政府援助）能否缓解业务的负面影响。

尽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特定行业（如，航空、旅游、酒店业）的影响可能更大，但当前的经济环境已严重制约了一部分主体开发并维持可持续业务模式的能力。如果管理层获悉导致对主体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IAS 1:25 要求主体在财务报表中披露这些重大不确定性。有关披露应针对主体自身的情况，例如，说明不确定性如何和在何时具体显现及其对主体的资源、运营、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用于确定主体能否持续经营的假设必须与财务报表其他方面（如，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披露，非金融资产的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套期会计）使用的信息保持一致。

在当前环境下，得出不存在导致对主体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结论可能涉及对需考虑的结果的范围和分配给这些结果的概率作出重大判断。在 [2014 年 7 月《IFRIC 最新资讯》](#) 中，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结论是，如果主体认为不存在关于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但得出该结论涉及了重大判断，则须披露该重大判断。

德勤《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英文版](#) | [中文版](#)）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视频系列中的[视频](#)阐述了评估主体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考虑事项的更多详情，并强调了其中哪些信息可能与财务报表使用者相关。

损益表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项目的列报

尽管当前的环境可能前所未见，但它是一系列可能造成广泛的潜在的长期后果的全球事件的结果。一些影响将形成独立的损失或费用，比如与减值损失或重组计划有关的损失或费用。然而，可能同时产生其他影响，例如，由于收入减少和/或在业务关闭或缩减期间继续发放工资及产生其他费用，导致主体的盈利能力整体下降。

因此，如果不运用人为的假设或分配，可能难以识别及量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主体业绩的影响。此外，以比较期间内未出现相关事项为由，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中视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并未发生来列报经营成果的做法并不恰当。出于上述原因，在财务报表附注或其他财务沟通文件中包括主体为说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而期望提供的信息通常将更为恰当。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主体造成的许多影响可能构成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因此应被视为基础的经营业绩的一部分。IAS 1:45 要求财务报表中项目的列报必须在各期间之间保持一致。因此，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项目从损益表列报的“基础的”经营结果中剔除并不符合上述要求。

监管机构鼓励主体披露有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重大影响的定性和定量信息以及用于确定此类影响的方法，且有关披露应以清晰及无偏见的方式反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多个领域。主体可考虑在单一附注中提供此类披露，或者在多个附注内说明了上述影响的情况下，提供相关附注之间清晰的交叉索引。

德勤《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英文版](#) | [中文版](#)）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视频系列中的[视频](#)阐述了主体在确定如何在损益表中列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时应考虑的因素的更多详情。

“非公认会计原则”（“非 GAAP”）或替代业绩衡量指标

使用“非 GAAP”或替代业绩衡量指标(APM)一直是全球范围内许多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的重点关注领域，且 IOSCO 于 2016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非 GAAP 财务指标的最终声明](#)。

IOSCO 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有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披露的重要性的声明](#)中指出，“鉴于当前环境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审慎评价作出调整或采用替代利润指标的适当性。并非所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均是一次性的，管理层断定某项亏损或费用属于偶发的、罕见或不寻常的依据可能十分有限……如果管理层并未说明调整的金额如何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具体相关，则将该项调整表述为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可能会产生误导。例如，我们提醒发行人，如果减值迹象在疫情爆发前已经存在且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无关，则不应将该项减值表述为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此外，将假定的销售和/或利润指标（如，如果没有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的销售和/或利润将增加 XX%）表述为非 GAAP 财务指标是不恰当的”。

德勤刊物[《替代业绩衡量指标：实务指引》](#)就替代业绩衡量指标的使用提供指引，阐述了被视为最佳实务的做法，并就主体应如何列报此类衡量指标提供了若干实例。该指引涵盖了 IOSCO 和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 (ESMA) 发布的规定，但主体应同时考虑其当地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进一步要求。

此外，德勤《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英文版](#) | [中文版](#)）阐述了主体在公布新的或修订后的替代业绩衡量指标以陈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前应考虑的因素的更多详情。

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获得融资可能比平常更加困难的不确定时期，监管机构强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的要求提供关于主体流动性状况的明确信息的重要性。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导致此前并不存在或不太重要的新的重大金融风险。可能表明存在流动性风险的事项和交易包括诸如大量的新债务、债务重新议定、新融资安排或违反债务契约。

发生违约时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

如果违约发生在报告日或之前、且违约导致放款人有权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要求偿还债务，在并无任何在报告日或之前达成的协议赋予主体将付款推迟至报告日后 12 个月之后的权利的情况下，此项负债应在主体的财务报表中划归为流动负债。在报告日后针对违约的豁免应作为非调整事项披露，但并不影响负债在报告日的分类。

主体可能会寻找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包括使用替代资金来源，如推迟向供应商付款以及与金融机构订立安排，例如供应商融资和反向保理，以允许主体获得融资，换由金融机构向主体的供应商付款。披露这些融资方式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其显著影响主体的融资或生存能力的情况下（更多详情请参见“供应商融资安排”部分）。

此外，受益于政府补助与援助、宽限或延期偿付措施的主体应当披露这一事实以及任何此类措施的特征，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终止此类措施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

可能须作出披露的其他影响包括资本项目计划的延迟、成本削减计划或主体股利政策的变更。

德勤《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英文版](#) | [中文版](#)）阐述了在识别应当披露的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信息时需考虑的因素的更多详情。

预期信用损失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会影响借款人（无论是企业或个人）偿还欠款的能力。个人和企业借款人可能会面临受其所处地区及行业的经济影响的特定风险。预测经济增长放缓很可能会增加许多借款人违约的概率。更广泛而言，资产价格下跌意味着相应担保品的价值下降，进而可能导致违约损失率增加。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预期信用损失（或 ECL）的影响对于银行和其他发放贷款的机构而言尤其具有挑战性且重大。然而，也可能对非金融公司构成重大影响。这是因为预期信用损失不仅适用于向第三方发放的贷款，还适用于许多对付息金融资产（如，债券）的投资以及应收账款、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贷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签出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在个别主体财务报表中，预期信用损失同时适用于集团内部交易，例如集团内部贷款或报告主体就其他主体的债务提供的担保。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中的阶段分析要求基于对前瞻性信息的评估，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及后续每个报告日对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作出估计，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一评估尤其具有挑战性。尽管存在上述挑战，主体仍必须通过考虑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取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作出能够以无偏方式反映具有当前经济环境特征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估计。

德勤《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英文版](#) | [中文版](#)）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视频系列中的[视频](#)提供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如何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更多详情。

另一份德勤《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探讨了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相关的某些关键 IFRS 会计考虑事项。该刊物关注放款人和银行，但大部分内容将适用于金融服务以外的其他行业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此外，德勤《洞察》刊物（[英文版](#) | [中文版](#)）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如何应用于应收账款，而另一份德勤《洞察》刊物（[英文版](#) | [中文版](#)）则阐述了计量不具有既定合同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更多详情。

减值复核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经济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将使减值复核成为焦点。监管机构预期，对于许多主体而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利影响将构成一个显著迹象，表明已触发 IAS 36 所述的一个或多个减值指标，而必须执行减值测试。即使在中期报告期间已执行了减值测试亦是如此。

监管机构同时指出，尽管未来经济状况的前景仍不确定，但预期主体应更新在过往中期使用的假设以反映最新可获得的信息，并建议主体披露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相比，相关的假设和计量发生了何种变化。

明确披露敏感性分析（包括此前已发生减值的情况）是至关重要的。敏感性分析必须提供 IAS 36:134(f) 和 135(e) 要求的所有信息（如，分配给关键假设的值和余量）以及 IAS 1 要求的信息（参见“判断和估计”部分）。为表明资产“接近”减值的程度，主体应披露使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于其账面金额，分配给关键假设的值须作出变动的具体金额。如果主体认为相关假设的所有合理变动均不会导致减值，主体应说明视为“合理变动”的具体内容。除假设的典型变动之外，主体还应考虑披露资产账面金额对于恢复到疫情爆发前现金流量水平的预计日期的延迟的敏感性。

德勤《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英文版](#) | [中文版](#)）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视频系列中的[视频](#)阐述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如何影响减值复核的更多详情，除其他事项外，包括探讨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考虑的因素以及关于披露要求的提醒。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许多主体已经或正在对各类租赁条款（如，付款时间、付款金额和协议期限）作出更改。此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已对租赁准则作出修订，以就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租金减免的会计处理为承租人提供豁免。

在核算授予或取得的任何减免措施时，承租人和出租人将需要提供所应用的会计政策的明确披露。此外，如果承租人利用 IFRS 16 的近期修订所提供的豁免，则须提供特定的披露。

已授予租金减免的出租人应提供充分披露，以反映当前市场状况可能导致经营租赁协议所涵盖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必须清晰传达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任何判断（如，关于租赁期的判断）的重大变化。必须对测试使用权资产减值的估计不确定性予以具体说明和量化。

承租人应提供的关于租赁对其财务报表影响的额外信息披露（参见 IFRS 16:B48）可作为已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的关于疫情对主体财务状况、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的信息的补充。如果此类信息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 (i) 租赁合同提供的灵活性或施加的特定限制，(ii) 所报告信息相对于关键变量的敏感性，及 (iii) 租赁产生的其他风险敞口（包括诸如流动性风险、偏离行业惯例的做法、影响承租人租赁组合的不寻常或特有的租赁条款和条件等），则此类信息很可能与财务报表使用者相关。

德勤《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英文版](#) | [中文版](#)）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视频系列中的[视频](#)阐述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后果如何影响承租人和出租人（特别是租金减免的会计处理）的更多详情。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更广泛的情况，有必要提供清晰和全面的披露以说明租赁对主体财务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各主体已于 2019 年首次在其财务报表中采用了 IFRS 16。某些监管机构已留意到所提供的披露有尚待改进和完善的空间。监管机构的某些主要发现要点如下：

判断

必须充分描述与租赁合同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特别是有关合同是否包含一项租赁的判断，以及如果合同包含租赁，则必须列明特定于主体的租赁条款。

会计政策

所披露的会计政策必须特定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果会计政策包含笼统措辞且未涉及明显重大的项目，则无法提供较有用的信息。

定量披露

承租人必须披露 IFRS 16:53 规定的与影响报告期间损益表的费用和折旧费相关的信息，包括单独披露与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有关的信息，和源于 IFRS 16 提供的豁免（如，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信息。

IFRS 16:53 要求提供的披露必须以表格形式列示，除非采用其他格式更恰当。若不使用该表格形式或适当的交叉索引，财务报表使用者将难以找到相关的信息。必须详尽说明未来现金流出的风险敞口（例如，存在未确认的续租选择权或可变租赁付款额的情况）。

IFRS 16:58 规定的租赁负债到期期限分析应按适当时间段并与其他金融负债区分开来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

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业务中断可能导致主体无法采用一般商业惯例订立客户协议，从而可能给确定主体是否具有可执行的权利和义务带来挑战。

此外，由于某些主体的客户可能面临财务困境和流动性问题，主体可能需要制定额外的程序以适当评估其客户安排的可收回性，并考虑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估计的变动（例如，由于退货增加，对其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减少，或特许使用费减少）。

为协助其客户或激励客户继续购买其商品或服务，主体可能会修改其协议以减少任何购买承诺，以允许客户无需支付罚款而终止协议，或提供价格折让、未来购买的折扣、免费商品或服务、延长付款期限或延长忠诚度计划。

此外，由于主体本身可能面临财务困境和供应中断，其可能会采取诸如要求客户支付预付款或推迟交付商品等措施。主体同时可能因未能履约、无法满足服务水平协议、或终止协议而支付罚款或提供退款。此外，主体为履行履约义务可能会发生未预期的成本。

主体应审慎评估其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受到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上述情况或其他情况影响。

德勤《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英文版](#) | [中文版](#)) 阐述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如何影响主体的收入确认政策的更多详情。

尽管留意到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一些监管机构继续发现主体提供的涉及客户合同收入的披露仍有改进空间，并指出主体应严格复核与收入相关的披露，以确保能够清晰地了解主体如何将准则的要求应用于其自身的特定情况，特别是以下事项：

收入的分解

收入的分解应反映对收入的性质、金额和时间而言最具敏感性的风险。

收入确认的时间

主体必须披露履约义务得到履行从而确认收入的时间。如果履约义务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主体必须说明相应的原因，同时须说明计量“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收入的进度的方法。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主体必须充分说明履约义务得到履行的时点。

可变对价

必须披露可变对价的性质和估计技术，包括可变对价如何被限制。必须清晰阐明相关的风险且不应存在误导。如果估计不确定性表明存在收入下调的重大风险，主体必须确保可变对价的限制得到适当应用。

取得或履行合同的成本

如果与主体的活动相关，必须披露取得或履行合同的成本的会计政策并对其量化。

重大判断

必须披露与收入确认相关的特定判断。这尤其适用于在确定主体是当事人而非代理人时所作的判断，以及在确定多项要素安排是包含单一履约义务还是多项履约义务时所作的判断。必须针对涉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判断提供定量披露（如，敏感性分析或潜在结果的范围）。

德勤《洞察》刊物([英文版](#) | [中文版](#)) 阐述了评价主体是当事人还是代理人的更多详情。

合同余额

主体必须披露合同资产和负债如何产生及合同资产和负债在各年度之间的变动。应清晰说明履约义务的履行与现金流量的时间之间的关系。

合同修改

如果合同作出修改，必须在会计政策中阐明针对此类事项的会计处理。

关于主体融资活动的信息

供应商融资安排

供应商融资安排（亦称为“反向保理”）往往旨在为购买方和供应商同时提供流动性方面的益处。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为响应鼓励尽快向供应商付款的公共政策，供应商融资安排已很常见。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可能各不相同，但通常涉及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按照或提前于发票条款规定向供应商付款，而购买方则在较迟日期（可能按照发票条款或在稍后日期）向该金融机构偿还该笔款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会）在 2020 年 6 月会议上讨论了供应商融资事项，并发布了一项[临时议程决定](#)。

委员会讨论了当相关发票属于反向保理安排的一部分时，主体应如何列报对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务进行支付的负债。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仅当负债符合下列条件时才属于应付账款：

- 代表对商品或服务进行支付的负债；
- 已开具发票或与供应商正式商定；以及
- 属于主体正常经营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本的一部分。

关于此类负债是否应当单独列报的问题，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根据 IAS 1，主体应当：

- 仅当其他应付款与应付账款具有类似的性质和功能时（例如，若此类其他应付款属于主体正常经营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本的一部分），才应将其他应付款与应付账款一同列报。
- 单独列报属于反向保理安排一部分的负债，如果此类负债的规模、性质或功能表明单独列报对了解主体的财务状况具有相关性。在评估是否单独列报此类负债（包括是否分解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时，主体应考虑此类负债的金额、性质和时间（IAS 1:55 和 58）。

委员会留意到，终止确认属于或成为反向保理安排一部分的负债适用 IFRS 9。对于现金流量表的列报，委员会认为主体对属于安排一部分的负债的性质的评估（参见上文）可能有助于确定相关现金流量的性质是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还是筹资活动所产生的。

反向保理安排还必须纳入主体的流动性风险披露（更多详情请参见“流动性风险管理”部分）。

此外，主体必须披露管理层就如何列报与反向保理安排相关的负债和现金流量所作的判断，如果其属于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最重大的影响的判断（IAS 1:122）。倘若有关反向保理安排的信息与了解主体的财务报表相关，主体还必须在其财务报表中提供此类信息（IAS 1:112）。

在编撰本文时，预计委员会将在 2020 年底前最终确定其立场。涉及供应商融资安排的主体应对此进行审慎考虑。

披露源自筹资活动的负债变动

监管机构继续指出需要改进《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IAS 7）所要求的主体关于源自筹资活动的负债的变动的披露。2019 年 9 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一项议程决定，提醒主体关注披露目标并明确仅披露调节表可能并不足够。

应注意的是，IAS 7 所建议的调节并不同于某些司法管辖区过往一直要求列报的净债务调节，因为 IAS 7 所建议的调节仅应反映源自筹资活动的负债变动，而非净债务余额的变动（往往包括现金及不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其他资产）。总而言之，IAS 7 要求披露的调节应当：

- 不包括任何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余额；
- 包括产生的现金流量在现金流量表内划归为筹资活动的所有负债（如，借款或租赁负债，以及构成主体筹资活动一部分的供应商应付款）；
- 包括产生的现金流量在现金流量表内划归为筹资活动的所有衍生工具（例如，由于该衍生工具是针对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负债的套期工具）；
- 同时包括现金流产生的变动和非现金的变动；以及
- 与现金流量表相调节。

报告所得税的影响

所得税的报告仍然是备受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关注的领域，特别是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情况下。

就财务报表而言，《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要求提供的实际税率调节表是关于主体实际税率的可持续性及其影响实际税率之因素的重要信息来源。应当清晰说明调节项目的性质及其产生的原因，并明确区分重大的一次性或异常项目与预计重复发生的项目。

所得税是根据 IAS 1 披露的估计不确定性的常见来源（尤其是关于不确定的纳税状况）。应当披露将导致下一财务年度作出重要调整的重大风险，包括量化信息（如，敏感性或可能产生的结果范围）。在后续期间作出重大调整的可能性同时也是有价值的信息，可包括在诸如所得税附注中。

德勤《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英文版](#) | [中文版](#)）阐述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如何影响主体的所得税的报告更多详情，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未来应税利润的评估。

尽管我们已强调可能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后果影响的多个领域，但远未能涵盖所有项目。德勤《IFRS 聚焦 – 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会计考虑事项》（[英文版](#) | [中文版](#)）涉及若干其他领域，包括：

- 报告期后发生的事项；
- 重组计划和亏损性合同准备；
- 政府援助；
- 金融资产的分类，债务修改，估计现金流量的变动，套期会计，及购买/出售商品的合同；
- 雇员福利和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 保险赔偿；
- 合并、收购和处置。

英国脱欧与 2020 年财务报表

监管机构继续强调披露英国决定退出欧盟对主体可能产生的影响的重要性。应当假定在英国拥有重大业务经营的主体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中须包括英国脱欧对主体经营成果和未来前景的潜在影响的相关评论。该评论可能需要包括有关过渡期结束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财务报表的影响的更为细致的分析。

随着过渡期结束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临近或过去，有关英国脱欧最终条款的重大不确定性和未知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这意味着应在年末报告计划中纳入全面的报告期后事项复核，以识别调整事项以及非调整事项，并提供《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报告期后事项》（IAS 10）所要求的必要披露。

尽管预计到 2020 年底局势将更加明朗，但英国脱欧对经济的全面影响可能不会立即显现。预计主体在作出估计和预测方面将继续面临挑战，并需要提供相关的披露。

利率基准改革

诸如银行同业拆借利率(IBOR)等利率基准在全球金融市场中发挥关键作用，并与价值数万亿美元的金融产品挂钩。多个司法管辖区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以过渡至替代的无风险利率(RFR)。该举措旨在获得更可靠的利率，并为无需纳入 IBOR 内嵌的信用风险溢价的相关产品和交易提供稳健的替代方案。

第 1 阶段

理事会于 2019 年发布《利率基准改革 – 对 IFRS 9、IAS 39 和 IFRS 7 的修订》，以处理一些现行利率基准的长期可持续性不确定而产生的会计问题。

有关修订修改了特定的套期会计要求，以使主体能够在假定被套期的现金流和套期工具的现金流所依据的利率基准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运用套期会计。

有关修订适用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

德勤 [《IFRS 聚焦》](#)（英文版）阐述了第 1 阶段修订的更多详情。

德勤 [《洞察》](#)（英文版）阐述了在应用利率基准改革 – 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时的金融工具披露。

第 2 阶段

理事会于 2020 年发布《利率基准改革 – 第 2 阶段（对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和 IFRS 16 的修订）》。

有关修订使主体能够在不会产生无法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信息的会计影响的情况下，反映从基准利率（如，IBOR）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的影响。

有关修订对许多主体构成影响，尤其是拥有受利率基准改革影响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租赁负债的主体，以及对受改革影响的套期关系应用 IFRS 9 或《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的套期会计要求的主体。主体必须披露利率基准改革产生的风险的性质与程度、如何管理这些风险、如何管理过渡，包括完成从利率基准到替代基准利率的过渡所取得的进展。

有关修订适用于所有主体且不是可选的，并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有关修订应予以追溯应用并包括恢复仅因改革直接要求的变更而中止的套期关系。

德勤 [《IFRS 聚焦》](#)（英文版）阐述了第 2 阶段修订的更多详情。

德勤 [《洞察》](#)（英文版）阐述了在应用利率基准改革 – 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时的金融工具披露。

气候变化

投资者和监管机构对主体在其财务报表中反映气候变化的影响并适当披露相关判断和估计的期望日益提升。

由 Nick Anderson 基于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AASB）和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AUASB）早先发布的刊物编写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刊物《IFRS 准则和气候相关披露》，探讨了与气候相关的及其他新兴的风险对应用 IFRS 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同时发布了培训材料以作为该刊物的补充。

负责投资原则小组的一封公开信明确表示，与往年相比，在反映气候变化影响方面对编制人和审计师的期望不断提高且变得更加具体（就额外考虑事项和预期披露而言）。

2020年11月，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集团（IIGCC – 资产总值超过33万亿欧元的泛欧洲投资者集团）发布一份报告，阐明“投资者期望董事和审计师提供与巴黎协定相一致的报表 – 该报表适当反映在2050年前实现零排放对资产、负债和损益的影响”，同时指出“直到那时管理层、投资者和债权人才能获得其所需的以符合《巴黎协定》的方式部署资本的相关信息”，并呼吁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师采取行动以实现该目标，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刊物《[概要：IFRS 准则和气候相关披露](#)》中强调的要求。

有关气候变化如何影响财务报表的更多详情，请参阅以下内容：

- 德勤 [《洞察 – 投资者对符合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企业报告的需求》](#)（英文版）
- 德勤 [《IFRS 聚焦 –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专责小组发布最终报告》](#)（英文版）
- 德勤 [气候变化网站](#)

货币与恶性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水平不断上升以及当地货币与国际贸易货币之间的汇兑受到管制是全球某些经济体的一个特点。该等事项为财务报告带来以下挑战：

- 确定某个经济体是否处于恶性通货膨胀（《国际会计准则第29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IAS 29）所定义的，包含恶性通货膨胀的几个特征，包括三年累计通胀率接近或超过100%），如是，应对财务报表内的金额采用哪种一般物价指数。
- 在当地货币和国际货币均为通用货币的情况下确定主体的功能货币，这在当地货币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尤为重要，因为IAS 29仅适用于其功能货币为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体货币的主体（而非在该经济体中运营的任何主体）。
- 识别适用的汇率，以折算个别财务报表内的货币性项目，并以母公司的列报货币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折算。

如果通货膨胀或汇兑事项引致重大判断或产生估计不确定性的来源，应提供IAS 1:122 和IAS 1:125 所要求的披露。

基于编撰本文时可获得的数据，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通货膨胀预测及IAS 29所述的指标，就针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应用IAS 29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汇率变动的的影响》（IAS 21）对境外经营进行重新折算，下列经济体应被视为恶性通货膨胀经济：

- 阿根廷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黎巴嫩
- 南苏丹
- 苏丹
-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 委内瑞拉
- 津巴布韦

在编撰本文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表明，截至2020年12月末苏里南共和国的经济可能被视为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相关的主体应密切监控这一状况以确定是否如此。

监管机构重点关注的其他主题

现金流量表

除上文讨论的关于筹资活动负债变动的要求以及需要明确有关供应商融资和保理安排的处理之外，现金流量的报告通常仍然是重点关注领域。特别是应当审慎确定正确的现金流量分类。常见缺陷包括：

- 非现金交易（如开始一项租赁）应适当地从现金流量表中排除；
- 新借款取得的款项与借款的还款不得相互抵销，而应在总额基础上进行报告；
-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股利或为收购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必须予以披露；
- 与收购相关的成本和收购后服务的对价应划归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购买非控制性权益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划归为筹资活动；
- 作为套期工具核算的衍生工具产生的现金流量应划归与被套期头寸的现金流量相同的类别。

准备和或有负债

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是涉及固有判断的领域，且清晰披露所涉及的关键判断非常重要（例如，关于义务产生的时点以及后续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

此外，主体在提供关于准备的披露时应考虑以下各项：

- 披露应当充分详尽（例如，如果是针对第三方索赔的准备，则应进一步说明，包括时间安排）；
- 不同类别的准备不得合并（如，亏损性合同准备不得与针对法律、商业和监管索赔计提的准备合并）；
- 应说明重组准备如何满足《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所述的确认标准。IAS 37规定，如果存在现时义务、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很可能流出并且能够作出可靠估计，则应确认一项准备；
- 准备和相关的保险赔偿在财务状况表中应以总额列报；
- 应提供充分的信息以支持保险补偿资产基本确定能够收回的结论。

公允价值计量

类似地，公允价值的确定，尤其是必须使用不可观察的“第三层次”输入值的情况可能是一个主观的过程。应当清晰披露所采用的估值技术以及重大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和敏感性，以使投资者了解所涉及的估计。

监管机构识别出下列常见缺陷的来源：

- 应描述公允价值的敏感性，尤其是对于非金融资产。敏感性分析应说明关键假设合理可能的变动的影响；
- 如选择估值技术须运用判断，需要对此作出充分解释；
- 如果主体使用“其他金融资产”或“其他金融负债”等标签，则需要说明有关金额代表的具体项目以及如何确定公允价值；
- 如果主体对既定的估值技术作出公司特定的调整，必须提供充分详尽的说明；
- 估值输入值和假设（如，折现率）必须与财务报表其他部分中使用的一致；
- 当子公司是上市公司时，该子公司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余额不得显著超过其市值；
- 公允价值级次披露必须包括所有持续及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应对归类为第三层次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进行调节。

附录

对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的年度强制生效的新的及经修订的 IFRS 准则和解释公告

经修订的准则：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IFRS 3）的修订——业务的定义
- 对《财务报告的概念框架》的修订（包括对IFRS中提及《概念框架》的内容的修订）
- 对IAS 1和《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的修订——重要性的定义
- 对IFRS 9、IAS 39和IFRS 7的修订——利率基准改革

对 IFRS 3 的修订——业务的定义

对 IFRS 3 的修订包括：

- 澄清所购买的一组活动和资产必须至少包括相结合能够显著促进产出能力的投入和实质性过程，才能认定为业务；
- 引入了额外的指引，以协助确定是否取得了一个实质性过程。新增的示例有助于诠释被视为业务的情形；
- 删除了关于市场参与者是否能够置换任何缺失的投入或过程并持续生产产出的评估；
- 通过关注于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缩小了业务和产出的定义的涵盖范围，并删除了提及降低成本的能力的内容；
- 可选的集中度测试允许就所购买的一组活动和资产是否并非一项业务执行简化评估——如果所取得的总体资产几乎所有的公允价值集中于单项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的可辨认资产，则所购买的一组活动和资产并非一项业务；
- 提醒在不确定一组集合的活动和资产是否为一项业务的情况下需要运用判断。

德勤《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阐述了有关对 IFRS 3 的修订——业务的定义的更多详情。

对IFRS中引述《概念框架》的内容的修订

在2018年发布修订后的《概念框架》时，IASB同时发布一份单独文件《更新引述<概念框架>的内容》，包含对引述1989年版和2010年版《概念框架》内容的准则作出相应修订，以使这些准则引用新的《概念框架》。

德勤《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阐述了修订后的《概念框架》的更多详情，包括对 IFRS 准则的相应修订。

对IAS 1和IAS 8的修订——重要性的定义

有关修订旨在使IAS 1中重要性的定义更易于理解，而非意图更改IFRS中重要性的基本概念。有关修订同时作出下列变更：

- 以非重要信息“模糊”重要信息的概念已被纳入为新定义的一部分；
- 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重要性门槛从原本的“可能影响”修订为“合理预期可能影响”；
- IAS 8中重要性的定义已被索引至IAS 1的重要性定义所取代。此外，IASB还修订了包含重要性定义或引用术语“重要性”的其他准则和《概念框架》以确保一致性。

德勤《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阐述了有关对 IAS 1 和 IAS 8 的修订——重要性的定义的更多详情。

对 IFRS 9、IAS 39 和 IFRS 7 的修订—利率基准改革（第 1 阶段）

对 IFRS 9、IAS 39 和 IFRS 7 的修订：

- 影响对直接受利率基准改革影响的套期关系应用 IFRS 9 或 IAS 39 的套期会计要求的主体；
- 修改了特定的套期会计要求，以使主体能够在假定利率基准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运用这些套期会计要求；
- 强制适用于直接受利率基准改革影响的所有套期关系；
- 并非意图为利率基准改革产生的任何其他后果提供豁免。如果套期关系因经修订的准则所述原因以外的其他理由导致不再满足套期会计要求，则仍须终止套期会计；
- 应对主体首次采用有关修订的报告期间期初已存在或在此后指定的套期关系、以及主体首次采用有关修订的报告期间期初已存在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追溯应用有关修订。

德勤 [《IFRS 聚焦》](#)（英文版）阐述了有关对 IFRS 9、IAS 39 和 IFRS 7 的修订—利率基准改革（第 1 阶段）的更多详情。

2020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议程决定

除开展制定 IFRS 正式解释公告及建议 IASB 对准则作出修订等活动之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定期公布其决定不添加至议程的事项汇总，并常常随同发布对所提交的会计事项的讨论。

2020 年 8 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发布更新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应循程序手册》，指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的议程决定中的说明性材料的权威性源自 IFRS 本身，因此必须予以应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应循程序手册》同时指出，预期主体将有充分时间确定并实施任何必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例如，主体可能需要获取新的信息或修改其系统以实施相关变更）。确定多少时间足以作出会计政策变更须运用判断并取决于主体特定的事实和情况。然而，预期主体应及时实施任何变更，并且若变更属于重大，则应考虑 IFRS 准则是否要求提供与变更相关的披露。

委员会近期发布的议程决定如下：

2019 年 11 月《IFRIC 最新资讯》	IFRS 16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 — 租赁期和租赁改良的使用寿命
2020 年 1 月《IFRIC 最新资讯》	IFRS 16 — 租赁的定义 — 决策权
2020 年 3 月《IFRIC 最新资讯》	IAS 21 和 IAS 29 — 发生恶性通货膨胀的境外经营的折算 — 列报汇兑差额 IAS 21 和 IAS 29 — 境外经营发生恶性通货膨胀前的累计汇兑差额 IAS 21 和 IAS 29 — 境外经营首次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比较金额的列报 IFRS 15 — 履行合同的培训成本
2020 年 4 月《IFRIC 最新资讯》	IAS 12 — 收回一项资产的多项所得税后果
2020 年 6 月《IFRIC 最新资讯》	IFRS 16 — 含可变付款额的售后租回 IAS 12 — 与在子公司中的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IAS 38——无形资产》（IAS 38）— 球员转会付款额

可供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的年度提前采用的新的及经修订的 IFRS 准则和解释公告

IAS 8:30 要求主体应当考虑及披露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经修订的 IFRS 的潜在影响。如上所述，此类披露的充分性是目前监管机构的重点关注领域。

下表所列的内容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截止日。同时应当考虑并披露应用 IASB 于该日之后但在财务报表报出之前理事会发布的任何新的及经修订的 IFRS 的潜在影响。

下表列示了对每一项新的或经修订 IFRS 准则进行概述的德勤《IFRS 聚焦》链接。

IFRS	生效日期 – 自以下日期或之后开始的期间：
新准则	
IFRS 14 — <i>监管递延账户</i> (英文版 中文版)	首份年度 IFRS 财务报表始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的首次采用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IFRS 17) — <i>保险合同</i> (英文版) (包括 对 IFRS 17 的修订 (英文版))	2023 年 1 月 1 日
经修订的准则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 的修订 — <i>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资产的出售或投入</i> (英文版 中文版)	IASB 于 2015 年 12 月决定无限期推迟有关修订的生效日期。允许提前采用。
对 IFRS 16 的修订 — <i>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减免</i> (英文版 中文版)	2020 年 6 月 1 日
对 IFRS 9、IAS 39、IFRS 7、《国际会计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和 IFRS 16 的修订 — <i>利率基准改革 — 第 2 阶段</i> (英文版)	2021 年 1 月 1 日
对 IFRS 3 的修订 — 引述《概念框架》的内容 (英文版 中文版)	2022 年 1 月 1 日
对 IAS 16 的修订 — <i>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达到预期使用状态前的销售收入</i> (英文版 中文版)	2022 年 1 月 1 日
对 IAS 37 的修订 — <i>亏损性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i> (英文版 中文版)	2022 年 1 月 1 日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IFRS 9、IFRS 16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41 号——农业》(IAS 41) 的修订 — <i>IFRS 准则年度改进 2018-2020 年周期</i> (英文版 中文版)	2022 年 1 月 1 日，但对 IFRS 16 的修订除外，由于此项修订仅涉及一个示例，因此并未规定生效日期。
对 IAS 1 的修订 — <i>负债的流动与非流动划分</i> (英文版 中文版) (包括 <i>负债的流动与非流动划分 — 推迟生效日期</i> (英文版 中文版))	2023 年 1 月 1 日

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是汇集会计和财务披露文献的综合在线技术资料库。[载于 DART 的 iGAAP](#) 让您能够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各项准则全文，并提供下列内容的链接：

- 提供按照 IFRS 准则进行报告的指引的德勤具权威性的最新 iGAAP 手册，及
- 为采用 IFRS 准则报告的主体提供的财务报表范例。

如需申请订阅 DART，请点击[此处](#)提出申请并选择 iGAAP 订阅计划。

请点击[此处](#)了解关于 DART 的更多信息，包括订阅计划的定价。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ca@deloitte.ca
墨西哥	Miguel Millan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Shinya Iwasaki	shinya.iwasaki@tohmatsumoto.com
中国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日本	Gordon Lee	ifrs@deloitte.com.cn
新加坡	Kazuaki Furuuchi	ifrs@tohmatsumoto.com
	Lin Leng Soh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aria Proshina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全球。

由德勤 CoRe 创意服务设计。RITM0595449